**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90632號函修訂

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

「小小美術家」109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

（一）申請學校-初審部分

收件日期－109年10月30日(五)以前交至各年級美勞任課老師收件並在藝術護照上面蓋章認證。

收件人員－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。

辦理步驟－

1.學生於目前就讀學校辦理初審報名期限內，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 (附件2)、作品標籤(附件3)後，將附件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

2.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，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「報名表」(附件2)上初審作業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、評審結果並簽名。

註：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決選，「決選名冊」表件如附件7。

（二）本市決選及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覽部分

作品送件須知：

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

1.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2.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
3.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4.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三)參賽學生初選作品請自行下載 1.作品名牌 2.報名表 (參考附件)

3.二到六年級美術護照（遺失請聯繫教學組補發）

4.第九次及第十次參展心得表單（教學組通知）

（四） 作品名條請填寫班級 姓名 座號

**109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繳交作品數量** | 認證過程 | 獎勵方式 | 備註 |  |
| **繳交3件作品** | 核蓋認證章第1枚 |  |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2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3枚 |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。 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 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 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4枚 |  |  |
| **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5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6枚 |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。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7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8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11 |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。 |  |